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与合资合作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事前认可，根据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海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是推进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区开发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案例。本次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完成后，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就本次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聘请了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相关方的权益价值，定价公允。

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与合资合作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与合资合作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